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99436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食品廣告，其內容述及「.....藍莓含有一種叫花青素（anthocyanidins）的植物性營養素，深具抗氧化作用，可以抵銷自由基對細胞、組織中膠原蛋白層的損害，而避免白內障、青光眼、靜脈曲張、痔瘡、消化性潰瘍、心臟病及癌症的發生率。藍莓中所含的藍紅色花青素還可以促進人體整個血管系統結構的健全，因此可以防止心血管發生病變。.....」等詞句，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案經行政院衛生署於辦理 95 年度違規廣告監錄（視）專案計畫時查獲，遂以 95 年 11 月 8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0948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辦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12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99436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

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清除自由基。.....（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四）引用本署衛署食字號或相當意義詞句者：.....」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食品在電子商務網站中是無償刊登，且其內容並非在告知○○是否有任何功效，而是在敘述花青素之相關常識，實不知如此之刊登已違反規定；當收到臺北縣衛生局來函時，已馬上將相關可能違反規定之內容移除。訴願人對於系爭食品，純因其製造商曾受農委會輔導與工研院之技術支援，商品優良純正，卻因缺乏行銷通路，乃秉著助人的理念，協助建立行銷通路。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網站刊登之「○○」食品廣告，其載有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違規事實，有系爭廣告影本、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11 月 8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09480 號函、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測表及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95 年 12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

四、雖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是無償刊登，不知如此之刊登已違反規定，而於知悉違反規定時，已將相關可能違反規定之內容移除，且訴願人係因製造商缺乏行銷通路，秉著助人的理念，協助建立行銷通路云云。

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是本件縱如訴願主張，系爭廣告之刊登係為無償且善意之幫助行為，惟訴願人於刊登食品類廣告時仍應注意相關法規，並負有遵循之義務，訴願人未予注意以致觸法，縱於事後立即為改善行為，仍無解其於查獲時確有違規之事實，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法律為由及事後改善行為作為免責之論據。另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內容並非在告知○○

是否有任何功效，而是在敘述花青素之相關常識乙節；惟對於消費者以產品型態銷售而具有明顯營利目的之宣傳，如確有具體研究報告能證明其所銷售經加工後之特定食品確實具備其廣告所宣稱之效果，自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辦理；若無經政府機關或相關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證並經核准，縱僅刊登該食品成分之功效，仍易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即與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